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豐邑市政都心廣場 301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13,123,66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 股之 82.02%

出席董事：何家慶、張湘棋、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席監察人：李慧音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

主席：何家慶董事長



紀錄：林靜屏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4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2,000 元。
3.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明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附件七】**

九、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件一】及【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788,00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4,436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978,800 元，可分配盈餘為 8,863,63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8,800,00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九】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04.10.16 證櫃審字第 10400293141 號公告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三】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 二、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股規定之限制。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八、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法令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四】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3,123,664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777,675 權	97.36%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45,989 權	2.63%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提股東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四、經民國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十五】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8	何家慶	15,935,500	當選
董事	4	張湘棋	15,316,000	當選
董事	17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	14,678,586	當選
董事	21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	13,910,050	當選
獨立董事	Q102941xxx	陳芳崑	10,163,581	當選
獨立董事	V120013xxx	朱從龍	9,978,633	當選
獨立董事	T121411xxx	莊順興	9,461,375	當選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董事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董事競業情形說明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何家慶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湘棋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卓光明代表人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國維代表人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鉅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
獨立董事	朱從龍	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邁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3,123,664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777,675 權	97.36%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45,989 權	2.6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雖然台灣 105 年仍面臨經濟景氣低迷之考驗，但在本公司深耕於多項廢水處理技術且已成熟的應用於各行業的優勢下，於 105 年度新開發中國大陸工業園區聯合汙水廠高級處理的市場；以及跟隨公司優質客戶向東南亞市場投資的腳步，協助其進行新廢水工程的設計及建造。105 年本公司陸續完成或接獲製藥業-生泰合成案、造紙業-正隆平陽案、化工業-台硝案及數個中國大陸地區工業園區擴建案等。另外本公司在越南及印尼地區業務開發也逐漸開花結果，已確定掌握接獲數個該地區廢水工程新建案的新訂單，預計能於 106 年投入工程執行，並可以延伸擴大該地區廢水處理設備販售及工程服務的市場；進一步依循越南及印尼地區經濟發展及法規日漸趨嚴，擴展本公司「廢水處理套裝設備」應用的市場。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以及新客戶、新訂單的加入，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05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4,920 仟元較 104 年新台幣 145,857 仟元成長 26.78%。合併營業利益自新台幣 7,870 仟元增加為 11,751 仟元，成長 49.31%。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4,910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141,055 仟元成長 31.09%；營業毛利為 55,958 仟元較 104 年度 49,602 仟元成長 12.81%主要係工程接案量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成長；個體營業淨利成長為新台幣 11,836 仟元；稅後淨利成長 91.43%至新台幣 9,788 仟元，本公司在全體同仁貫徹穩健踏實之經營方向下，已獲得較佳之經營績效。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發明專利「利用鹼從集塵灰中回收鉛之處理方法」審核中。
2. 產學計畫「流體化床均質碳酸鹽結晶技術處理工業廢水含重金屬之研究」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特優獎。
3. 實廠廢水利用流體化床結晶技術同時去除硬度及磷酸可行性評估。
4. 高濃度硝酸鹽氮廢水處理技術開發。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秉持公司經營理念，持續加強公司內部專案的控管、降低採購發包成本及提升工程管理效率，以提升工程營業毛利；持續擴大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廢水處理市場的開發，加強東南亞地區優良環保相關公司策略合作之進行，以持續增加相關廢水處理設備的銷售量。並積極投入其他汙染水源相關處理或廢水回收技術領域以拓寬未來業務面向。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發展主軸仍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為主，搭配統包工程及一般設備和備品銷售，在利基市場中利用公司特有的技術經驗優勢，透過各平台有效拓展海外市場，從而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05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客戶及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狀況作預測，預計 106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5 年度成長。

董事長：何家慶



經理人：張湘棋



會計主管：吳美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共同出具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致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慧音



監察人：宋志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

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視實際情況需要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資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沿革 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劃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

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

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

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訂定與修訂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一、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二、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 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

務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項。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在追求經營成長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時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及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此外，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

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

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571	9	\$23,01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5,990	5	5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7,091	20	53,072	2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34,352	12	28,453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	-	2,053	1
1320	存貨	四及六.4	11,631	4	5,1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1	1	5,30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206	51	117,578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582	5	9,48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十一	76,907	27	79,618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36	-	1,4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9	-	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九	48,357	17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931	49	90,570	44
1xxx	資產總計		\$290,137	100	\$208,1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41,500	14	\$-	-
2150	應付票據		-	-	8,232	4
2170	應付帳款		38,771	13	17,604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3,555	5	9,1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51	4	9,6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034	1	5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7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978	37	45,773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	-	373	-
2xxx	負債總計		106,981	37	46,146	2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160,000	55	150,000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2,000	1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8	3	8,2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2	3	3,727	2
	保留盈餘合計		18,490	6	12,002	6
3400	其他權益		2,66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83,156	63	162,00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137	100	\$208,148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84,910	100	\$141,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128,952)	(70)	(91,453)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958	30	49,602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67)	(4)	(4,565)	(3)
6200	管理費用		(33,939)	(18)	(30,63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6)	(2)	(3,960)	(3)
	營業費用合計		(44,122)	(24)	(39,160)	(28)
6900	營業利益		11,836	6	10,44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3,064	2	1,0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767)	(1)	9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26)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84)	-	(6,4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	1	(4,535)	(3)
7900	稅前淨利		12,023	7	5,9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235)	(1)	(794)	-
8200	本期淨利		9,788	6	5,11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6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54	7	\$5,113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5		\$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275	\$(1,386)	\$ -	\$156,889
104年度淨利		-	-	-	5,113	-	5,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	-	8,275	3,727	-	162,0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1	-	-	373	(373)	-	-
105年度淨利		-	-	-	(3,300)	-	(3,3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788	-	9,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5	-	-	-	-	2,666	2,666
現金增資	六.11	10,000	2,000	-	-	-	12,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842	\$2,666	\$183,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23	\$5,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2	3,832
各項攤提	369	277
呆帳費用	6,444	4,800
利息費用	26	15
利息收入	(30)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	6,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5,414)	(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63)	7,35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5,899)	(1,875)
存貨(增加)減少	(6,523)	1,1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31	(3,43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32)	8,2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67	(18,06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4,361	2,4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2	1,4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862	18,417
收取之利息	30	18
支付之利息	(26)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05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71	18,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	(3,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	(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352)	12
取得無形資產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414)	4,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500	(3,600)
現金增資	1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200	(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57	19,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4	3,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1	\$23,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226	9	\$24,600	1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5,990	5	576	-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7,091	20	53,072	25
122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34,352	12	28,453	14
13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	-	2,053	1
1470	存貨	四及六.4	11,631	4	5,1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2	1	5,30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862	51	119,166	57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666	2	-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9,260	3	8,000	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6,907	27	79,618	38
1840	無形資產	四	1,036	-	1,405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49	-	53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57	17	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275	49	89,081	43
1xxx	資產總計		\$290,137	100	\$208,2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1,5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8,232	4
2170	應付帳款		38,771	13	17,604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3,555	5	9,1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51	4	9,7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2,034	1	5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7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978	37	45,872	22
2570	非流動負債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3	-	373	-
	負債總計		106,981	37	46,245	22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60,000	55	150,000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00	1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8	3	8,2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2	3	3,727	2
	保留盈餘合計		18,490	6	12,002	6
3400	其他權益		2,66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83,156	63	162,00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137	100	\$208,2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84,920	100	\$145,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	(128,952)	(70)	(96,054)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968	30	49,803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6,362)	(3)	(4,988)	(3)
6200	管理費用		(33,939)	(18)	(32,19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6)	(2)	(4,747)	(3)
	營業費用合計		(44,217)	(23)	(41,933)	(28)
6900	營業利益		11,751	7	7,87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3	3,065	2	1,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2,767)	(2)	(2,98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26)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	-	(1,963)	(2)
7900	稅前淨利		12,023	7	5,9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235)	(1)	(794)	-
8200	本期淨利		9,788	6	5,11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6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54	7	\$5,113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5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275	\$(1,386)	\$ -		\$156,889
104年度淨利		-	-	-	5,113	-		5,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	-	8,275	3,727	-		162,0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0	-	-	373	(37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0)	-		(3,3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9,788	-		9,78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	-	-	-	2,666		2,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88	2,666		12,454
現金增資	六.10	10,000	2,000	-	-	-		12,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842	\$2,666		\$183,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23	\$5,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2	4,438
各項攤提	369	277
呆帳費用	6,444	4,800
利息費用	26	15
利息收入	(31)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5,414)	(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63)	7,66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5,899)	(1,875)
存貨(增加)減少	(6,523)	1,2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32	(3,84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32)	8,2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67	(18,193)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4,361	2,4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3	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79	14,356
收取之利息	31	19
支付之利息	(26)	(15)
退還之所得稅	905	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89	15,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0)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	(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352)	1,828
取得無形資產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63)	(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500	(3,600)
現金增資	1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00	(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6	11,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00	13,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6	\$24,6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36
加：		
民國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9,788,000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78,800)	
可供分配盈餘		8,863,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0.55元)	(8,8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8,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636

董事長：何家慶



經理人：張湘棋



會計主管：吳美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佰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u>貳佰肆拾萬股</u>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p>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p>第十條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p>第十一條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p>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p>	<p>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p>	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電子投票修訂至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電子投票修訂至第十六條</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並</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依 104.10.16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一項增訂第 12 款，規範申請股票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章程載明。</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該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p> <p>刪除</p>	<p>配合十九條修訂調整</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p>	<p>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七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法令修訂及文字修改。</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其他<u>固定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其他<u>不動產及設備</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u></p>	<p>依據法令修改及增減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一、略</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五)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一、略</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壹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五)略</p> <p>(六)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依公司實際狀況修改及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買賣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據法令修訂及文字修改。</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據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法令</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改及文字刪減。</p>
<p>第十七條 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 略</p> <p>二、<u>各審計委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及文字刪減。</p>
<p>第十九條 一~四、略</p> <p>五、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p>	<p>第十九條 一~四、略</p> <p>五、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p>	<p>文字修改。</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p> <p><u>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u></p>	<p>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p> <p><u>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u></p>	
<p>第二十二條</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第二十二條</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據法令修訂。</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p>	<p>依公司實際狀況修改及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稽核作業執行</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 稽核作業執行</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程序訂定與修正</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程序訂定與修正</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u>董事、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條 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範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四條 監察人資格</p> <p>監察人資格</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刪除</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缺額與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七</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p>	<p>新增 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公司章程變更</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八條 選舉作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選舉作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九條 選舉與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選舉與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十三條 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 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四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略</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二、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五、略</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二、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審計委員</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五、略</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p>第十三條</p> <p>一~四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十三條</p> <p>一~四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設置監察人。</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芳崑	中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東隆五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0
朱從龍	美國威斯康斯辛大學麥迪森分校法研所博士	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莊順興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1 日之民國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